

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19
五、其他討論事項-----	20
六、臨時動議-----	20
七、散會-----	20
參、附件-----	21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1
二、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2
五、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40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選舉事項

九、其他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28號4樓(富信大飯店 富美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 第三案：一百零七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第五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 八、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九、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 22 頁。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第三案：一百零七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22,736 元。

二、員工酬勞：新台幣 18,272,834 元。

三、全部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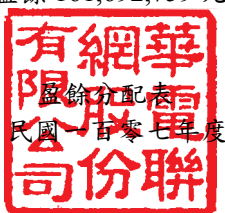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24至39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74,207,582元，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調整5,816,305元，本期淨利計103,668,313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366,831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61,692,759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207,58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816,3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391,277	
本期稅後淨利	103,668,3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66,8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692,7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1,044,508)	配發現金股利0.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648,251	

二、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條之三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條之四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配合公司法修正。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第二十條之一		<p><u>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規定，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公司法修正。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	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p> <p>...</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p> <p>...</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p>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酌修文字。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事項，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p>	<p>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p>	
--	---	--	--

	<p>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p>...</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p>...</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p>...</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 權責劃分</p> <p>...</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 權責劃分</p> <p>...</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個別契約</p> <p><u>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取低者為損失上限。</u></p> <p>B. 全部契約</p> <p><u>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參拾萬元或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取低者為損失上限。</u></p> <p>C. <u>如個別契約損失金額或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u></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2. 依運作情形修正。</p>

	<p>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p>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p> <p>...</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p> <p>...</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 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 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 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制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 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 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 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 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 億元計算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 正。</p>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爰修正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予原因及必要性 ...</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予原因及必要性 ...</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四條	<p>資金貸予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 (二)個別對象之貸予 (1)因業務往來之貸與 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6%為最高限額。 2.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40%為限。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6%為最高限額。 2.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10%。 ...</p>	<p>資金貸予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 (二)個別對象之貸予 (1)因業務往來之貸與 本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10%為最高限額。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本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10%為最高限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10%。 ...</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六條	<p>申請程序 ...</p> <p>(五)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申請程序 ...</p> <p>(五)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其他事項 ... (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爰修正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六)保證限額： ...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作業程序 ... (六)保證限額： ...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p>第六條</p>	<p>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餘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第七條</p>	<p>其他事項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	<p>其他事項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u>獨立董事</u>。 ...</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決議：

第五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進行相關之緊密合作，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前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為依據。
 2. 訂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

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能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能力、拓展市場等效益，並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鑑於產業間競爭激烈，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必要之長期營運發展策略。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

(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考量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9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或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完成後將可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8年6月20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28日至111年6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被提名人 類型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數額 (單 位： 股)	所代 表之 政府 或法 人名 稱	其 他 相 關 資 料
獨立董事	李旭東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峻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課程	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法學部助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發長	0	無	無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為 4,342,956 仟元，與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收入 3,915,385 仟元相比成長 10.92%，稅後盈餘 103,66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342,956	3,915,385	10.92
	營業毛利	905,408	825,270	9.71
	營業利益	138,355	121,434	1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9)	22,178	(124.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	3.28%	(6.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9%	8.45%	(17.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5%	13.88%	(7.42)
	純益率	2.39%	2.99%	(20.07)
	每股盈餘(元)	1.00	1.16	(13.79)
	稅後純益	103,668	116,985	(11.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資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物聯網智慧運輸增值應用平台研發。
2. 結合大數據的資安整合應用的服務開發。
3. 運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技術開發智慧城市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
4. 電信 5G 相關聯網應用服務。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專注經營『寬頻應用增值服務整合商』產業領域；加強落實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技術及研發能力。
2. 開發創新的服務:展望未來互聯網、資通訊科技及行動化市場多元發展趨勢，公司將朝向電信整合應用服務、資訊網路服務、數位媒體服務(IPTV)、資安整合應用及智慧城控服務等五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增值應用創新整合服務公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3. 推動數位轉型，結合調整內部組織及連結外部資源，並經過技術整合能力、軟體研發推動、推動服務平台及管理的數位化，建立完整解決方案之整合服務商。
4. 善盡社會公民的企業責任：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奉獻社會、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 全面提升獲利能力，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提早專案驗收時程而降低成本。
2. 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 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 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3. 加強物聯網應用加值整合服務及資安整合服務的銷售。
4. 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5. 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推動數位轉型及物聯網加值服務。
- （二）建立寬網、資通、物聯網及資安服務的基礎建構團隊。
- （三）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持續投入自我研發利基產品及服務，訂定市場銷售推廣執行計畫。
- （四）發展物聯網、資訊安全、智慧城市大數據等建立共享創新服務與應用平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趨勢，公司會本著長期深耕獲得客戶之信賴的精神，強化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履約實績、技術層面及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來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的肯定，進而贏得專案。

最後，非常感謝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廠商及全體員工，未來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期許在未來一年能有更好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國章



《附件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決算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七年度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陽正



監察人：林智玲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交通服務、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創新業務應用服務及企業用戶等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銷售合約及收入之認列之判斷，亦隨之複雜而多樣，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列於適當期間。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增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並依客戶需求調整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進而依專案性質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估計，將影響存貨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政策，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了解庫齡較長之存貨之原因及合理性，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性及可能價值，同時參考過去實際銷售此類存貨之金額，以驗證過去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華聯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臺北市中山路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720	9.85	\$631,552	16.79	21XX 短期借款	\$481,794	13.65	\$477,315	12.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898	0.7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56,998	10.1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788	0.02	-	-	2150 應付票據	1,174	0.03	1,174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80	0.75	62,583	1.66	2170 應付帳款	837,866	23.75	1,107,571	29.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17,820	45.85	1,041,846	27.70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5,591	4.67	175,591	4.6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86	-	868	0.02	2230 其他應付款	179,849	5.10	160,072	4.26
1200	其他應收款	9,203	0.26	7,653	0.20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15	0.67	2,646	0.07
130X	存貨	615,009	17.43	933,513	24.82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927	0.03	18,414	0.49
1410	預付款項	114,510	3.26	175,992	4.6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3,112	0.37	220,764	5.8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030	7.97	293,712	7.82	25XX 小計	1,895,435	53.72	2,163,547	57.52
11XX	小計	3,012,746	85.39	3,177,617	84.49	2540 非流動負債	47,101	1.33	52,135	1.39
						2570 長期借款	-	-	255	0.0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784	2.52	77,656	2.0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計	135,885	3.85	130,046	3.4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49	1.39	-	-	2XXX 負債合計	2,031,320	57.57	2,293,593	60.9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324	1.42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33	1.68	66,844	1.78	3100 股本	1,034,817	29.33	1,034,817	27.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74	6.13	230,606	6.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850	5.95	209,850	5.58
1780	無形資產	10,177	0.29	13,060	0.35	3200 資本公積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89	0.97	36,555	0.97	3300 保留盈餘	73,525	2.08	61,826	1.6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38	4.15	183,076	4.86	3350 法定盈餘(待彌補虧損)	172,060	4.88	137,647	3.66
15XX	小計	515,660	14.61	583,465	15.51	34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34	0.19	23,349	0.62
						3XXX 權益總計	1,497,086	42.43	1,467,489	39.01
1XXX	資產總計	\$3,528,406	100.00	\$3,761,082	100.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8,406	100.00	\$3,761,082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4,341,103	100.00	\$3,876,6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二十二)	(3,438,882)	(79.22)	(3,059,941)	(78.93)
5900	營業毛利		902,221	20.78	816,701	21.0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2,221	20.78	816,701	21.07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0,862)	(14.53)	(566,484)	(14.61)
6200	管理費用		(101,482)	(2.34)	(110,695)	(2.86)
6300	研發費用		(14,344)	(0.33)	(14,623)	(0.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8)	(0.02)	-	-
6000	小 計		(747,796)	(17.22)	(691,802)	(17.8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4,425	3.56	124,899	3.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1,180	0.49	29,736	0.7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046)	(0.32)	(562)	(0.0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312)	(0.26)	(7,560)	(0.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271)	(0.41)	(2,272)	(0.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49)	(0.50)	19,342	0.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2,976	3.06	144,241	3.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9,308)	(0.67)	(27,256)	(0.7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3,668	2.39	116,985	3.0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3,668	2.39	116,985	3.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0)	(0.21)	(8,329)	(0.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74)	(0.26)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80)	(0.1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4	0.08	1,416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	(0.01)	(1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20,910	0.5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369	0.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31)	(0.51)	15,241	0.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337	1.88	132,226	3.41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		\$1.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8		\$1.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

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59,955	\$865	\$28,581	\$(343)	\$0	\$1,538	\$(28,219)	\$1,301,2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	-	(1,8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865)	865	-	-	-	-	-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16,985	-	-	-	-	11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3)	(125)	-	22,279	-	15,24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5,822	-	-	-	-	-	-	28,219	34,041
千元尾差	-	-	-	-	-	(1)	-	1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0	\$137,647	\$(469)	\$0	\$23,818	\$0	\$1,467,4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3,818	(23,818)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	137,647	(469)	23,818	-	-	1,467,48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9	-	(11,6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740)	-	-	-	-	(51,740)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03,668	-	-	-	-	10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6)	(160)	(16,354)	-	-	(22,330)
千元尾差	-	-	-	-	-	-	(1)	-	-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0	\$172,060	\$(629)	\$7,463	\$0	\$0	\$1,497,0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32,976	\$144,24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2,976	144,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64	30,906
攤銷費用	7,654	9,4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332
利息費用	11,312	7,560
利息收入	(701)	(747)
股利收入	(67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271	2,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8)	(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1)	(1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10	(29,89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003	(47,3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7,083)	187,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2	(49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57,7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2)	(7,357)
存貨(增加)減少	318,504	(245,04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79)	(3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761	63,5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83	(72,63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9,705)	97,50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47,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701	38,5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487)	5,1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43,5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3	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296	2,735
收取之利息	752	809
收取之股利	679	-
支付利息	(11,235)	(7,4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29)	(1,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539)	(58,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1)	(28,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	2,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306)	(356,7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070	339,127
取得無形資產	(4,937)	(6,473)
處分無形資產	176	1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	(4,48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11	4,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6)	(50,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1,814	1,165,358
短期借款減少	(1,617,334)	(1,141,318)
償還長期借款	(4,993)	(4,9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46	1,9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67)	(1,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63)	-
發放現金股利	(51,74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4,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37)	54,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832)	(55,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552	686,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720	\$631,5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交通服務、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創新業務應用服務及企業用戶等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銷售合約及收入之認列之判斷，亦隨之複雜而多樣，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列於適當期間。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增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並依客戶需求調整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進而依專案性質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估計，將影響存貨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政策，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了解庫齡較長之存貨之原因及合理性，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性及可能價值，同時參考過去實際銷售此類存貨之金額，以驗證過去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善成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華電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01,545	11.33	\$687,466	18.2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481,794	13.60	\$477,315	12.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9,898	0.7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63,584	10.26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788	0.02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174	0.03	1,174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80	0.75	62,583	1.66		應付帳款	六(十九)	840,762	23.73	1,112,807	29.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21,116	45.75	1,046,857	27.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175,591	4.65
1200	其他應收款		9,103	0.26	7,702	0.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15	0.67	162,095	4.29
130X	存貨	六(六)	616,464	17.40	934,913	24.76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27	0.03	2,646	0.0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2,877	3.47	183,804	4.87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225	0.37	18,414	0.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81,380	7.94	294,059	7.79		小計		1,908,774	53.87	2,177,681	57.68
11XX	小計		3,079,853	86.92	3,247,282	86.01	25XX	非流動負債		47,101	1.33	52,135	1.3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12	0.0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255	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8,967	2.50	77,838	2.05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380	3.87	130,228	3.4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1,454	1.45	-	-	小計		2,046,154	57.74	2,307,909	61.1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808	1.61	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16,584	6.11	230,680	6.11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278	0.32	13,204	0.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94	1.02	38,660	1.02	股本	六(十六)	1,034,817	29.21	1,034,817	27.4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147,777	4.18	184,764	4.9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09,850	5.92	209,850	5.56	
15XX	小計		463,387	13.08	528,116	13.9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73,525	2.08	61,826	1.6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060	4.86	137,647	3.6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34	0.19	23,349	0.62	
						3400	其他權益		1,497,086	42.26	1,467,489	38.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7,086	42.26	1,467,489	38.88	
						3XXY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3,543,240	100.00	\$3,775,398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43,240	100.00	\$3,775,39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4,342,956	100.00	\$3,915,3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二十二)	(3,437,548)	(79.15)	(3,090,115)	(78.92)
5900	營業毛利		905,408	20.85	825,270	21.0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5,408	20.85	825,270	21.08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2,804)	(14.80)	(575,996)	(14.71)
6200	管理費用		(103,361)	(2.38)	(113,217)	(2.89)
6300	研發費用		(19,778)	(0.46)	(14,623)	(0.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1,110)	(0.02)	-	-
6000	小 計		(767,053)	(17.66)	(703,836)	(17.9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8,355	3.19	121,434	3.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1,384	0.49	30,393	0.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451)	(0.36)	(656)	(0.02)
7050	財務成本		(11,312)	(0.26)	(7,559)	(0.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9)	(0.13)	22,178	0.5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2,976	3.06	143,612	3.6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9,308)	(0.67)	(26,627)	(0.6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3,668	2.39	116,985	2.9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3,668	2.39	116,985	2.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0)	(0.21)	(8,329)	(0.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54)	(0.3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4	0.08	1,416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	-	(1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22,279	0.5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31)	(0.51)	15,241	0.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337	1.88	132,226	3.3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3,668	2.39	116,985	2.99
	合 計		103,668	2.39	116,985	2.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1,337	1.88	132,226	3.38
	合 計		\$81,337	1.88	\$132,226	3.3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		\$1.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8		\$1.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59,955	\$865	\$28,581	\$(343)	\$0	\$1,538	\$(28,219)	\$1,301,222	\$0	\$1,301,2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	-	(1,87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865)	865	-	-	-	-	-	-	-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16,985	-	-	-	-	116,985	-	11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3)	(125)	-	22,279	-	15,241	-	15,24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5,822	-	-	-	-	-	-	28,219	34,041	-	34,041
千元尾差	-	-	-	-	-	(1)	-	1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0	\$137,647	\$(469)	\$0	\$23,818	\$0	\$1,467,489	\$0	\$1,467,4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3,818	(23,818)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	137,647	(469)	23,818	-	-	1,467,489	-	1,467,48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9	-	(11,69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740)	-	-	-	-	(51,740)	-	(51,740)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03,668	-	-	-	-	103,668	-	10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6)	(160)	(16,354)	-	-	(22,330)	-	(22,330)
千元尾差	-	-	-	-	-	-	(1)	-	-	(1)	-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0	\$172,060	\$(629)	\$7,463	\$0	\$0	\$1,497,086	\$0	\$1,497,0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32,976	\$143,612
合併總損益	132,976	143,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64	31,003
攤銷費用	7,972	9,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332
利息費用	11,312	7,560
利息收入	(887)	(928)
股利收入	(67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4)	(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	(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10	(29,89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003	(47,3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5,368)	184,64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57,7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2)	(7,397)
存貨(增加)減少	318,449	(235,76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74)	(2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402	62,6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77	(72,6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161)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2,045)	95,661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47,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422	38,9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175)	5,1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46,6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8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296	2,735
收取之利息	938	990
收取之股利	679	-
支付利息	(11,235)	(7,4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28)	(1,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401)	(59,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25)	(28,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2,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334)	(359,6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577	344,234
取得無形資產	(6,213)	(6,480)
處分無形資產	177	1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3)	(4,48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99	4,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77	(48,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1,814	1,165,358
短期借款減少	(1,617,334)	(1,141,318)
償還長期借款	(4,993)	(4,9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46	1,9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67)	(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63)	-
發放現金股利	(51,741)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4,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38)	54,4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	(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921)	(53,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466	741,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545	\$687,4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5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資訊應用整合服務及電信整合系統服務、網際網路建設服務及媒體應用服務、寬頻產業服務、軟體與增值服務開發及智慧城控等，並已於民國91年3月19日上櫃掛牌。華電網基於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等目的，預計在不超過19,4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茲就本私募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所採用之「參考價格」，係按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華電網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其價格之訂定，係依上述規定先行計算出參考價格，再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擇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暫訂以決議辦理私募議案董事會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前一個營業日	前三個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	前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元)	18.70	19.48	19.53	16.19
收盤價*70%(元)	13.09	13.64	13.67	11.33
	三者擇一與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比較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13.67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尚須經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華電網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總額	3,775,398	3,543,240
負債總額	2,307,909	2,046,154
股東權益	1,467,489	1,497,086
期末股數 (仟股)	103,482	103,482
每股淨值 (元)	14.18	14.47

資料來源：華電網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915,385	4,342,956
營業毛利	825,270	905,408
營業淨利 (損)	121,434	138,355
稅前淨利 (損)	143,612	132,976
本期淨利 (損)	116,985	103,66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6	1.00

資料來源：華電網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 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包括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之事實，據以評估華電網每股合理價值。

(二) 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 市價法

項目	數值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 (註1、註2) (元)	19.53
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 (註1、註2) (元)	18.73
定價日二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 (註1、註2) (元)	17.08
平均收盤價(a+b+c)/3 (元)	18.45
流動性折價 (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華電網每股合理價格 (元)	12.92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

註2：定價日為民國108年5月12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市價法，推估華電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 12.92元。

2. 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華電網之主要業務為資訊應用整合服務及電信整合系統服務、網際網路建設服務及媒體應用服務、寬頻產業服務、軟體與增值服務開發及智慧城控等，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群）、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陽）及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世科）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華電網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數值
凌群股價淨值比 (註1)	0.78
敦陽股價淨值比 (註1)	2.23
大世科股價淨值比 (註1)	1.25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1.42
華電網民國10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元) (註2)	14.47
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華電網每股參考價值 (元)	20.55
流動性折價 (註3)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華電網每股合理價格 (元)	14.39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每股淨值係以民國107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股價淨值比法，推估華電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14.39元。

3.本益比法

項目	數值
凌群本益比（註1）	21.47
敦陽本益比（註1）	14.67
大世科本益比（註1）	15.81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本益比	17.32
華電網民國107年12月31日每股盈餘（元）（註2）	1.00
上市櫃同業平均本益比推估華電網每股參考價值（元）	17.32
流動性折價（註3）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華電網每股合理價格（元）	12.12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每股盈餘係以民國107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本益比法，推估華電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12.12元。

(三)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推估每股價值
市價法	12.92元
股價淨值比法	14.39元
本益比法	12.12元

五、結論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評估華電網之每股價值，並以折價30%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之關鍵因素後，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發行價格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該價格不低於 13.67 元應具有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民國 108 年 5 月 12 日



獨立性聲明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接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電網公司）之委託，針對華電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價格進行評估工作。本意見書所參考資料係由華電網公司提供，本公司對於本案之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僅提供華電網公司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本意見書評估過程引用之財務數據係根據華電網公司提供、上市櫃類似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公開資訊及華電網公司提供本意見書所需之相關資料所為之說明與分析。本公司並無承擔本案各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驗證工作或其他公司公開資料查核驗證工作之責，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公司為華電網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為華電網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合理性之評估工作，本公司提出之評估報告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清榮

民國 108 年 05 月 12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八、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九、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一、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七、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八、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九、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三十、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一、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二、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三、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三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 EZ06010 交通標誌工程業。
- 三十六、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七、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五、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七、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四十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十九、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一、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十二、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十三、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四、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十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七、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八、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九、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十、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一、 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二、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六十三、 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六十四、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五、 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六、 F2140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七、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十八、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十九、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十、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
- 七十一、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七十二、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十三、 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 七十四、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十五、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十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七十七、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七十八、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十九、 IZ03010剪報業。
- 八十、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八十一、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八十二、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八十三、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 八十四、 JE01010租賃業。
- 八十五、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經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四 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票由董事會備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 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六. 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七)、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八.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予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

〈附錄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03,481,692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99,312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董事、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選任，選出董事 5 名、獨立董事 2 名、監察人 2 名，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任期三年。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國章	6,063,097	5.86%
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翁刷鴻	3,384,427	3.27%
董事	管敏志	387,257	0.37%
董事	黃英健	145,975	0.14%
獨立董事	李旭東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峻	0	0.00%
合計		9,980,756	9.64%
監察人	盧陽正	800,233	0.77%
監察人	林智玲	0	0.00%
合計		800,233	0.77%

